

证券代码：834369

证券简称：锐志天宏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3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汽车租赁	0	0	
合计	-	0	0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a) 自然人

姓名：黄国庆

住所：昌平区流星花园

b) 自然人

姓名：秦兰玲

住所：昌平区流星花园

c) 自然人

姓名：张边

住所：海淀区清华园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的名称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黄国庆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秦兰玲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之妻、财务总监
张边	股东、董事、总经理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租赁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以自有资金购买车辆。其自愿无偿将前述资产租赁给公司，并签订了相应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后期将视情况分别与秦兰玲、黄国庆、张边订立租车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相关车辆租赁为公司日常通勤交通工具，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